

#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115 年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意識提升計畫

### 壹、緣起

我國自 2014 年 12 月 3 日起施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以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促進其自立及發展；衛生福利部依該法第 4 條規定，提出初次國家報告及辦理審查會議，審查委員共提出 85 點次結論性意見，其中第 30、31(b)點次結論性意見，建議國家應與身心障礙組織密切合作，針對身心障礙者的負面刻板印象實施宣導及教育計畫。

本局規劃辦理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RPD)教育訓練課程，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團體共同合作，將身心障礙者納入籌備團隊或擔任講師，以提升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知能，並增進身心障礙人權意識；更透過身心障礙者人權意識提升說故事宣導活動，走進校園，讓平權觀念從小開始，擴大對社會大眾宣導之成效；此外，延續 114 年持續關注本市身心障礙者多元需求議題，辦理第二場次身心障礙福利論壇，透過專題講座及論壇討論，廣納各方意見，開啟對話與合作，共同探究多元的身心障礙福利服務模式，作為本市未來研訂身心障礙相關福利之重要參考規畫依據，營造對障礙者友善且共融的社會環境，讓福利服務貼近使用者，落實社會平權及 CRPD 之精神。

### 貳、依據

- 一、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15 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辦理。
- 二、衛生福利部訂定「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教育訓練及宣導計

畫」辦理。

#### 參、目的

提升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第一線直接服務人員及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知能，以及對身心障礙者人權意識。

#### 肆、辦理單位

- 一、補助單位：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二、主辦單位：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 三、承辦單位：補助臺中市立案社福團體辦理

#### 伍、訓練對象

- 一、社會大眾
- 二、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機關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例如 就服員、醫事人員、教師、公所承辦人員、及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服務方案及其他相關身心障礙社福團體、機構人員等）。

陸、辦理期程：115 年 1 月至 115 年 12 月

#### 柒、辦理方式：

##### 一、教育訓練：

(一)以 CRPD 相關概念認識課程及易讀教育訓練工作坊兩種形式，並參考 CRPD 資訊網教育訓練講師名單、辦理示範性教育訓練講者名單、聘請具 CRPD 相關教學或實務經驗者或機關內部透過人權專業知能培育之種子師資，並鼓勵邀請身心障礙者及其代表團體擔任講者。

##### (二)參與對象：

勞政、衛政、教育、社政等機關第一線直接服務專業人員（例如 就服員、醫事人員、教師、公所承辦人員、及接受本局委託或補助服務方案及其他相關身心障礙社福團體、機構人員等）。

### (三)課程內涵：

#### 1.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課程：

- (1) 可參考「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各機關研訂合理調整指引之原則」及國家人權委員會訂定之「身心障礙者合理調整參考指引」。
- (2) 課程內涵：包含認識身心障礙者特質及需求、CRPD 核心概念及一般性原則(包括禁止歧視原則、合理調整原則)、專業人員工作相關之 CRPD 內涵解析與實務檢討，藉此讓參與對象提升對障礙文化多樣性的認識、及培養尊重身心障礙者的態度。
- (3) 辦理核心概念課程 2 場次、一般性原則課程 1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以上)；課程規劃過程應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例如參與課程設計或擔任講師)，並設計課後成效評估機制及檢討分析。

#### 2.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

- (1) 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及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臺灣易讀參考指南-讓資訊易讀易懂》。
- (2) 課程內涵：規劃提升參訓人員認識對易讀的認知，認識轉譯之重要原則、製作流程等，並於實作課程中針對重要宣導資訊練習資訊轉譯。
- (3) 辦理工作坊 1 場次，邀請講師及學員共同擬定易讀主題，智能障礙青年協助進行品質管理測試，促進障礙者的社會參與，課程結束後產出 1 式易讀資訊成品放置社會局臉書宣傳使用。

## 二、意識提升活動

從校園教育開始落實對學生的人權教育，透過 CRPD 繪本說故

事宣導活動，進行社會大眾(國中或國小)意識提升活動，提高對身心障礙者權力之認識，依本市行政區域劃分山線、海線、屯區、市區及和平區，合計辦理 3 場次：

CRPD 繪本說故事宣導活動-結合生命教育課程：

1. 參與對象：社會大眾(學生及其家長或親友)
2. 繪本：從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出版之繪本《每一個都要到》、《希兒與皮帝的神奇之旅 臺灣手語繪本》、《停電了，別害怕！》等至少選擇 1 本繪本進行活動。

3. 活動內容：

(1) 基本宣導：

選擇適合繪本並結合生命教育課程，進行說故事活動，從繪本作為發想，引導參與對象發想與省思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的權利議題，並讓參與對象以分組方式進行討論，且完成設計全開宣傳海報成果，提升校園學生對障礙意識之認知。

(2) 進階宣傳：

設計 CRPD 親子學習單，讓學生與家長有共學機會，將宣傳成效從學校教育延伸到家庭教育發揮宣傳的影響。

4. 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並參考結合國小或國中生命教育課程課綱或生命教育議題學習主題與實質內涵，及教育部生命教育全球資訊網相關資訊，辦理 CRPD 繪本說故事宣導活動至少 3 場次。

三、身心障礙者培力方案—身心障礙福利挑戰與創新論壇：

(一) 為使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更加完善，延續 114 年論壇討論

本市身心障礙福利布建現況進行探討，參考本市「110 年度臺中市身心障礙福利生活需求調查」報告，對身心障礙者需求涉及面向之分析，例如「居住與住宅狀況」、「福利服務項目」、「家庭經濟狀況」、「工作現況及職訓需求」、「社會參與與交通」、「教育服務需求」、「就醫現況、預防保健利用與需求」等運用在本市身心障礙福利推展現況進行實務的探討，瞭解實務現場的發現，找出解決實務困境的方向，例如，社區資源布建的現況與困境、嚴重情緒障礙者的醫療與教育整合議題、合理性的調整與提升障礙者的社區參與的關聯性等。

(二) 以主題式發表，邀請身心障礙者、身障福利團體、身障機構、各領域研究人員或學生等共同參與，並讓參與的身心障礙者可以學習自我表達、培養倡議、社會參與的公民素養與能力，並藉此廣納各方意見，深化對議題的探究，歸納總結發表成果，產出對本市未來身心障礙福利政策之參考建議。

(三) 依「身心障礙者融合式會議及活動參考指引」辦理論壇 1 場次，活動過程應邀請至少 1 位身心障礙者參與規劃及設計。

#### 四、成果製作：

活動完成後 15 日內繳交成果報告書【紙本 1 式 2 份】；電子檔存於隨身碟 1 份(含 word 及 pdf 格式)，含本案所有成行成果彙整及分析、文宣設計圖檔、活動照片、宣傳推廣等完整電子檔，且須包含計畫執行相關佐證資料(含簽到表、保險證明及活動推展等)，以及製作本市 CRPD 推廣成果 30 秒短影音 1 支。

(一) 本案所用之配樂或歌曲，須為自製或永久版權之國內、外

授權使用說明書(或相關佐證文件)，並應於交片時繳交公播權認證書及音樂著作權公開播映使用同意書(含有線、無線、衛星電視台、網路、戶外媒體之公開播映權、公開播送權及公開傳輸權等)。

(二)本案受補助成果之著作財產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歸機關所有，機關基於公益考量，得以不限次數，公開於各電視媒體、網路平台等做成宣導推廣及播送等各種運用。

#### 五、品質監測及成效評估：

(一)透過前後測或問卷調查，至少 80%參與人數對於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程度有明顯提升，成果報告受益人數將專業人員及社會大眾分別統計，並區分性別，並提出 80%參與人數對 CRPD 的認識提升是在哪些身心障礙權利別，以利統計教育訓練之成效及檢討分析，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

(二)將推廣成果提報至本市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推動小組。

#### 六、擴大教育訓練效益之方式：

(一)運用宣導媒材至少 2 種以上辦理多元形式宣傳，並邀請至少 1 位以上身心障礙者參與宣導之規劃或執行。

(二)課程可採直播媒體、錄製課程、或製作教學教案等內容提供線上學習。

#### 捌、經費概算

**總經費計新臺幣 43 萬 5000 元整：**

單位：新臺幣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金額
CRPD 概念課程	講座鐘點費	人*小時	3*3	2,000	18,000
	臨時酬勞費	人*小時	3*9	183	4,941

	場地及佈置費	式	2	4,000	8,000
	差旅費	式	1	2,000	2,000
	膳費	人	150	100	15,000
	影片製作費	式	1	8,000	8,000
	印刷費	式	1	3,000	3,000
易讀概念 認知暨實 作工作坊	講座鐘點費	人*小時	1*9	2,000	18,000
	協助教學人員 (智青擔任品管)	人*小時	4*3	1,000	12,000
	臨時酬勞費	人*小時	3*6	183	3,294
	場地及佈置費	式	1	4,000	4,000
	差旅費	式	1	2,000	2,000
	膳費	人	40	100	4,000
	影片製作費	式	1	5,000	5,000
	印刷費	式	1	3,000	3,000
CRPD 繪 本說故事 宣導活動	講座鐘點費	人*小時*次	1*3*3	2,000	18,000
	協助教學人員	人*小時*次	1*3*3	1,000	9,000
	差旅費	式	1	2,000	2,000
	影片製作費	式	1	5,000	5,000
	印刷費	式	1	3,000	3,000

身心障礙 福利挑戰 與創新論 壇	場地及佈置費	式	1	80,000	80,000
	企劃及設計費	式	1	17,600	17,600
	論壇主持費	人*節	1*2	5,000	10,000
	講座鐘點費	人*小時	4*1	2,000	8,000
	專家學者出席 費	次	6	2,500	15,000
	臨時酬勞費	小時	52	183	9,516
	撰稿費	篇	4	15,600	62,400
	差旅費	式	1	9,000	9,000
	膳費	人	100	120	10,000
	影片製作費	式	1	10,000	10,000
	印刷費	式	1	4,049	4,049
雜支		式	1	35,000	35,000
專案計畫管理費		式	1	15,200	15,200
總計					435,000
備註： 申請補助支應之項目費用，除雜支、專案計畫管理費外，餘得在總 申請補助經費範圍互相勻支。					

#### 玖、預期效益

- 一、辦理 4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核心概念課程 2 場次、一般性原則課程 1 場次(每場次 3 小時以上)及 1 場次易讀概念認知暨實作工作坊)，另規劃意識提升繪本宣導活動 3 場次及身心障礙福

利挑戰與創新論壇 1 場次，預計 650 人次參與。

- 二、透過課程訓練、繪本宣導活動及論壇推廣，至少提升 80% 參與人數對 CRPD 之認識，以及對 CRPD 含涉之何種身心障礙權利類別（如合理調整、平等參與……等）之認知理解有所提升，以對未來實務工作推動執行有所助益，並提供未來教育訓練主題及宣導策略之建議。
- 三、計畫運用至少 2 種以上宣導媒材，擴大社會大眾對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的認識及落實 CRPD 精神。
- 四、將身心障礙者納入培訓團隊，以障礙者自身為主體，鼓勵障礙者勇於發言、展現自信、培養其參與權益推動事項能力，實踐社會參與。

壹拾、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亦同。